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望市监处罚〔2026〕071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天顶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3012206822414XQ

住所：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禾丰村学堂坡组

法定代表人：张运泉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



2025年3月3日，本局收到[REDACTED]反映其身份信息于2014年9月3日被冒用登记为当事人合作社出资成员。2025年3月5日，[REDACTED]现场提交申请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常住人口登记卡，并接受调查询问。其表示未曾在桥驿镇禾丰村学堂坡组工作，未曾在合作社2014年9月3日变更登记材料中《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身份证复印件和户口本复印件中签名，未曾出资。2025年3月2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张运泉进行询问调查，张运泉表示不认识[REDACTED]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本

局于2025年3月24日予以立案调查。在调查期间，本局同时收到合作社出资成员[REDACTED]反映身份信息于2014年9月3日被冒用登记为当事人合作社出资成员，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出资成员登记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6月10日案件调查终结。2025年8月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长望市监处罚〔2025〕375号）。2026年1月15日，经综合考虑违法行为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不属于《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应对当事人处以5000元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经集体讨论决定，决定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长望市监处罚〔2025〕375号），并于2026年1月16日重新立案调查。2026年1月19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2014年9月3日变更登记材料中提交的常住人口登记卡[REDACTED]均为户主，实际[REDACTED]提交的常住人口登记卡[REDACTED]为次子，户主为[REDACTED]。[REDACTED]提交的常住人口登记卡显示[REDACTED]子”；[REDACTED]提交的常住人口登记卡显示“[REDACTED]子”；[REDACTED]提交的常住人口登记卡显示“[REDACTED]子”。四人均未曾在合作社工作，未曾向当事人出资，未曾在当事

人变更登记材料中签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REDACTED] 身份证复印件、《撤销被冒用身份登记（备案）申请表》、《撤销公司登记（备案）承诺书》、[REDACTED] 和 [REDACTED] 《询问笔录》，证明案件线索来源。
2. 调取的“长沙市望城区天顶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企业档案资料》一套、《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 2014 年 9 月 3 日变更登记提供的资料。
3. [REDACTED] 常住人口登记卡，证明被冒用人的真实信息。
4. 对当事人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对当事人的现场调查情况。
5. 对当事人出资成员的《询问笔录》、对张运泉的《询问笔录》，证明办案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情况。
6. 《询问通知书》2 份、送达回证，证明通知相关人员接受询问调查情况。

本局对本案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证据的提供者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证据的提供者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

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纳。

2026年1月2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长望市监罚告〔2026〕018号），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任何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出资成员登记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出资成员变更登记时间为2014年9月3日，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涉嫌被冒用人数多，且提交材料时未对材料真实性和签名一致性进行核实。综合考虑违法行为及主观过错等因素，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第十二条第二款“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一）积极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三）你单位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第十三条“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或从轻行政处罚：（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你单位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及第十五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行政处罚：（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 应对措施行为的；（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和第十五条第三款“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 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四）阻碍

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五）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六）伪造、毁灭、转移或者藏匿证据或对投诉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不符合上述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一般处罚。

综上，对于当事人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出资成员登记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1600 元，上缴国库。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湖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建设银行望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